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勞簡字第137號

原　　告　陳曉蘋

訴訟代理人　徐黛美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　　告　蕎晶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馨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3,041元，及自民國109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補提繳新臺幣107,262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

三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四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五、本判決第一項、第二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50,30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1,617元、民國109年3、4月份積欠工資48,795元，並於第1項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50,41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嗣於109年10月19日以民事準備書㈠狀就資遣費部分減縮為94,863元暨其利息起算日，並變更該項聲明為：被告應

給付原告143,658元，及自民事準備書㈠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103頁）。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104年4月21日任職被告（原名尚囍股份有限公司，於105年11月25日更名）擔任門市人員，兩造約定每月薪資約為30,000元。被告法定代理人甲○○（原名李喬安，於108年8月14日改名）於109年4月15日突告知原告即刻歇業，依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11條第1款規定終止兩造間勞動關係，並寫下尚囍珠寶應付員工薪資明細，承諾於109年4月30日前支付現金或以珠寶抵償，然屆期卻未清償，且不知去向。原告甚至發現被告有未投保勞工保險、未提撥勞工退休金等多項違反勞工法令之處。爰依勞工退休金條例（下稱勞退條例）第12條第1項、勞基法第17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94,863元；依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段、民法第482條、第486條前段、第179條、第203條、第229條、第233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09年3、4月份積欠薪資共48,795元本息，及依勞退條例第6條第1項、第14條第1項、第31條規定請求被告補提撥任職期間共59個月之勞工退休金107,262元等語。並聲明：1.被告應給付原告143,658元，及自民事準備書㈠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2.被告應補提繳107,262元至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原告退休金個人專戶。3.第1項聲明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判斷：

㈠109年3月、4月薪資部分：

1.按報酬應依約定之期限給付之；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，民法第486條前段、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2.原告主張其自104年4月21日任職被告，兩造約定每月薪資30,000元；109年3、4月應付薪資分別為32,612元、16,183元，共計48,795元，被告迄未依約給付等情，業據提出存摺、被告負責人甲○○於109年4月15日製作之尚囍珠寶應付員工薪資明細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、27-55頁），堪信為實，則原告依上揭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09年3、4月份薪資共48,795元，自屬有據。

㈡資遣費部分：

1.按雇主因歇業，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；又，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、第24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1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，勞基法第11條第1款、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2.原告主張係遭被告以勞基法第11條第1款事由解僱，被告既未到場爭執，堪信為實，則原告主張被告應依上開規定給付資遣費，自屬有據。又，原告離職前6個月薪資如附表所示，有前揭存摺及員工薪資明細影本為證。基此計算，原告離職前6個月之平均工資為37,800元；又，原告係104年4月21日起任職，計至最後工作日109年4月15日止，原告得請求給付之資遣費為94,246元。逾上開範圍之請求，原告依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及勞基法第17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，則屬無據。

㈢提繳退休金部分：

1.按雇主應為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工，按月提繳退休金，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，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6，

勞退條例第6條第1項、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，依同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，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，致勞工受有損害者，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。該專戶內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屬勞工所有，僅於未符合同條例第24條第1項所定請領退休金規定之前，不得領取。是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，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者，將減損勞工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，勞工之財產受有損害，自得依該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；於勞工尚不得請領退休金之情形，亦得請求雇主將未提繳或未足額提繳之金額繳納至其退休金專戶，以回復原狀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602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2.原告主張被告自104年4月21日起至109年4月15日止，均未為其提繳退休金等情，業據提出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資料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-22頁）。又，原告每月薪資約為30,000元，業如前述，則被告應為原告提繳退休金之薪資級距為30,300元，每月應提繳金額為1,818元（30,300元×6%），則自104年4月21日起至109年4月15日止，被告共應為其提繳108,777元（1,818×【10/30+59+15/30】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準此，原告請求被告補提繳退休金107,262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，未逾上開範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定有明文。又按資遣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發給；依勞基法終止勞動契約時，雇主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勞工，勞退條例第12條第2項及勞基法施行細則第9條亦有明定。原告就其請求給付109年3、4月份工資及資遣費勝訴部分，請求自民事準備書㈠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自109年10

月20日公示送達公告黏貼於本院公告處及登載於司法院網站（見本院卷第181頁）起經20日即同年11月9日發生效力之自翌（10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未逾其得請求之範圍，自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合上述，本件原告依民法第486條前段、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段請求被告給付109年3月及4月工資共48,795元，及依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94,246元，合計143,041元，及自109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暨依勞退條例第6條第1項、第14條第1項、第31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補提繳勞工退休金107,262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內等部分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上開範圍之資遣費請求，原告依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及勞基法第17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至於就109年3月及4月積欠工資48,795元請求部分，原告另選擇合併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，因本院已認原告依民法第486條前段、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段規定請求有理由，自毋庸再就該項請求權基礎為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本件係勞動事件，且係就勞工即原告為部分勝訴判決，爰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同時酌定相當之金額宣告雇主即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至於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七、訴訟費用之負擔及理由：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，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本件為原告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之判決，但駁回部分為資遣費617元，佔本件全部請求金額僅約0.2%，比例甚微，爰酌令被告負擔全部訴訟費用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書妤

附表： 單位新臺幣

108年10月	49,958元（按比例：49,558÷16/31=25,785元，元以下四五入）
108年11月	58,940元
108年12月	37,612元
109年1月	20,890元
109年2月	34,776元
109年3月	32,612元
109年4月	16,183元
平均工資	37,800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